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我局综合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举报投诉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我局始终坚持把政务公开与水务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实，不断强化领导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位置、作用和责任，严格履行政务公开责任制。一是健全领导机构。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专人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有效落实。二是研究部署工作。年初，及时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吴忠市及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精神，对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讨论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做到计划、方案、运作三落实。三是细化分解任务。根据政务公开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了《水务局 2019 年政务公开责任分工表》，将政务公开工作项目、工作职责、工作要求，落实到具体承办的站所和责任人，做到水务工作管到哪里，政务公开工作抓到哪里。

2019年我局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平台和载体主动公开信息73余条，其中：重大建设项目执行情况23条，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7条，环境保护公开河长督办令、河长交办令29条，政策解读2条，财务预决算及财政资金6条，其他各项工作公开6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4	1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2018年我局公开行政许可8条（水土保持方案审批），2019年公开行政许可12条，（其中：水土保持方案审批7条，取水许可5条）。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019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区政府的统一要求及时、高效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进展,但还存在信息公开数量不足、信息公开不全面、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 强化意识,规范程序。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确定专门工作人员,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检查督促,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无缝衔接,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务信息,确保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2. 加强信息化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公开事项,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制度,严格审查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制度的整体效果。

3. 深入实施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及时、准确公开财政预算决算、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信息。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